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1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预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方针,公司决定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香港")增资9500万港币,增资后银禧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元港币,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主要业务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对银禧香港增资的用途主要如下:

1.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25%股权;

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改性工程塑料将成为未来塑料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的产品研发重点方向为改性工程塑料。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经营方针与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利用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的25%股权。

银禧工塑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68,335.61元、140,580,249.46元、211,734,488.75元;净利润分别为:10,352,504.11元、13,000,330.63元、23,781,410.53元,占合并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6.85%、33.14%、42.5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WZ字第0900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银禧工塑总资产为226,508,463.92元,负债为113,915,531.00元,净资产为112,592,932.92元。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时,银禧工塑全部资产评估值为24,748.84万元,增幅9.26%;负债评估值为11,391.5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值为13,357.28万元,增幅18.63%。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银禧工塑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357.28万元。以此为依据确定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的收购价为3339.32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便于对子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以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

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方案,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将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增资并由银禧工塑具体实施,投资金额共13037.27万元。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在银禧香港完成对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的收购后,公司与银禧香港决定按各自所持有银禧工塑的股权比例共同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公司对银禧工塑增资1305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13037.27万元,自有资金12.73万元),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增资43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银禧工塑注册资本为22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为75%,银禧香港持股为25%。

在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银禧香港利用自有资金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后,银禧工塑将对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银禧工塑、保荐机构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对银禧香港增资,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更好的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增资银禧工塑是为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同时,保留银禧工塑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增资等相关手续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30分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方针,公司决定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香港")增资9500万港币,增资后银禧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元港币,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主要业务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对银禧香港增资的用途主要为:

1.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25%股权;

2.以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进行增资,由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香港居民梁国雄25%股权并以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增资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2)决策审批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增资行为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8号森基商业大厦19楼

4.主要业务:一般贸易

5.公司拟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600万元港币,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主要业务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方针,公司决定利用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的25%股权。

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在银禧香港完成对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的收购后,公司与银禧香港决定按各自所持有银禧工塑的股权比例共同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公司对银禧工塑增资1305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13037.27万元,自有资金12.73万元),银禧香港对银禧工塑增资43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银禧工塑注册资本为22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为75%,银禧香港持股为25%,这样可继续保留银禧工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

2.存在风险:公司对银禧香港增资不存在任何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前后银禧香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银禧工塑外方股东香港居民梁国雄,持有银禧工塑25%的股权,梁国雄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2年9月19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居民梁国雄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同意香港居民梁国雄转让其所持有的银禧工塑25%的股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收购完成后银禧工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75%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600	25%

(5)营业范围: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PA6、PA66、PP、ABS、PPO、PBT、PET、PC、HIPS、PPS、PC/ABS、TPE、TPU等)

(6)审计情况: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WZ字第0900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银禧工塑总资产为226,508,463.92元,负债为113,915,531.00元,净资产为112,592,932.92元。

(7)评估情况: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时,银禧工塑全部资产评估值为24,748.84万元,增幅9.26%;负债评估值为11,391.5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值为13,357.28万元,增幅18.63%。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审计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075.94	18,075.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574.91	6,672.90	2,097.99	45.86
其中:固定资产	2,420.82	2,752.35	331.53	13.69
在建工程	1,350.92	1,350.92	0.00	0.00
无形资产	676.62	2484.46	1,807.84	267.19
长期待摊费用	41.38	0.00	-41.38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7	85.17	0.00	0.00
资产总计	22,650.85	24,748.84	2,097.99	9.26
流动负债	11,391.55	11,391.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391.55	11,391.5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59.29	13,357.28	2,097.99	18.63

(8)收购定价依据: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银禧工塑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357.28万元。以此为依据确定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的收购价为3339.32万元。

(9)交易款项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增资并收购银禧工塑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五、收购银禧工塑股权以及相关增资的后续安排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对银禧香港增资的相关手续,同时将将着手对银禧工塑外方股东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办理相关手续。待收购完成以后,公司将开始办理对银禧工塑的增资手续。

六、公司本次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银禧工塑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68,335.61元、140,580,249.46元、211,734,488.75元;净利润分别为:10,352,504.11元、13,000,330.63元、23,781,410.53元,占合并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6.85%、33.14%、42.5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主要生产工程塑料,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改性工程塑料将成为未来塑料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利用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梁国雄所持有的25%股权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的经营方针。

增资银禧工塑是为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同时,保留银禧工塑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本次增资和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便于对子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银禧工塑将100%合并到本公司报表。

七、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进行增资。此事项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审定后净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及前一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增资等相关手续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9月1日-2011年9月6日　工作日时间上午8:30分-12:00分;下午1:45分-17:30分。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梅、李昊

联系电话:0769-88922986

传真号码:0769-85075555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927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附件一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85075555)到公司(地址:东莞虎门镇居岐村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92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塑外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塑增资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增资等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1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疏忽,数据录入时出现失误,现予以更正并公告如下:

一、半年报全文第3页"二、公司基本情况"的"(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项下"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下,和半年报摘要第2页"2.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发生错误。

更正前: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0.71	增加2.97个百分点

更正后: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0.71	增加3.04个百分点

二、半年报全文第6页"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项下"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下,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的股份种类及数量漏填,更正为: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半年报全文第11页"六、重要事项"的"(七)资产交易事项"项下"2、出售资产情况"下,和半年报摘要第6页"6.2出售资产"金额单位发生错误。更正前为:元;更正后为:万元。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内瑞拉交通部港口仓储设备供货项目、委内瑞拉食品部港口仓储设备供货项目、委内瑞拉商务部物流中心设备供货项目商务合同。

2011年8月19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交通部下属国家港口公司签署了委内瑞拉交通部港口仓储设备供货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874.43万元。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向委内瑞拉交通部下属国家港口公司提供堆高机、正面吊等港口用机械设备,合同工期为5个月。

2011年6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食品部下属物流公司签署了委内瑞拉食品部港口仓储设备供货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370.45万元。该项目内容为向委内瑞拉食品部下属物流公司提供叉车、装载机等港口用机械设备,合同工期为5个月。

2011年5月2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商务部下属工业供货公司签署了委内瑞拉商务部物流中心设备供货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263.41万元。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向委内瑞拉商务部下属工业供货公司提供叉车和厢式货车等港口用物流设备,合同工期6个月。

委内瑞拉交通部港口仓储设备供货项目、委内瑞拉食品部港口仓储设备供货项目、委内瑞拉商务部物流中心设备供货项目商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08.29万元,为公司2010年营业总收入505,672.41万元的8.60%。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3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要求严格按照整改报告内容进行整改,落实责任人,如期完成整改。

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31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次监事会议,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对监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认为:公司应严格按照整改报告内容整改,监事会将认真做好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如实如期完成整改。

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52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沪泵业")、沈云荣夫妇于2011年7月8日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

根据《增资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完成了新沪泵业的第一次增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7)。

2011年8月16日,公司与沈云荣夫妇对新沪泵业按出资比例增资2,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37号《验资报告》。至此,新沪泵业增资事项全部完成,于2011年8月1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1,693.33万元增至3,693.33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子公司名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名称已于2009年9月10日由原"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于2011年7月份向汕头市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名称的手续,经汕头市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现名称由原"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变更为"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57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张政办抄[2011]6号文件中关于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规定,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首发上市奖励280万元。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收到上述奖励28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奖励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该部分财政补贴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43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投资")。日前,舟山投资已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7000000425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实收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沥港欣港路17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围垦造田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1-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1-0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8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重组事宜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现就浙江京东方重组事宜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评估公司具有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该公司根据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237号和(2011)第2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其历史成本,以在评估基准日重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的现实成本净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的理论基础是成本价值论,其优点是价值估算的可靠性高。

四、评估结果

1.浙江京东方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浙江京东方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954.57万元,评估价值为44,675.71万元,增值额为5,721.14万元,增值率为14.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450.16万元,评估价值为44,450.1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95.5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5.55万元,增值额为5,721.14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0,825.86	20,944.32	118.46	0.57%
2	非流动资产	18,128.71	23,731.39	5,602.68	30.9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1,680.11	519.77	-1,160.34	-69.06%
6	固定资产	14,765.53	18,526.43	3,760.90	25.47%
7	在建工程	277.08	277.08		
8	无形资产	1,405.99	4,408.11	3,002.12	213.52%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资产总计	38,954.57	44,675.71	5,721.14	14.69%
12	流动负债	44,433.78	44,433.78		
13	非流动负债	16.38	16.38		
14	负债合计	44,450.16	44,450.16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95.59	225.55	5,721.14	

净资产增值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浙江京东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30,053,891.27	89,553,442.75	158,504,999.16	119,832,987.43	21.88	33.8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20,079.70	672,208.09	1,531,300.00	991,939.00	50.12	47.56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1,073,970.97	90,225,650.84	160,036,299.16	120,824,926.43	22.10	33.91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待估宗地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舜江路以东,嵊山路以南、滨江路以西,人民东路C-1号桥、经济开发区秦望路及城东新区二号路口,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京东方。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面积(m2)	帐面值(元)	评估结果(元)	增值率%
	老厂区					
1	绍市国用(2004)字第1-1481号	工业出让	5,165.20	2,519,430.65	2,598,100.00	3.12
2	绍市国用(2004)字第1-1483号	工业出让	10,419.80	1,464,421.45	5,262,000.00	259.32
3	绍市国用(2004)字第1-1482号	工业出让	2,937.90		1,474,800.00	
4	绍市国用(2004)字第1-5642号	工业出让	12,646.50	3,844,394.04	6,399,100.00	66.45
5	绍市国用(2004)字第1-5641号	工业出让	4,218.00	417,830.18	2,134,300.00	410.81
	新厂区					